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4号

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TQQ522

地址：山阳县银花镇上店子社区

法定代表人：周诺懿

我局于2023年3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山阳县银花镇上店子社区窄巷组运输丹宁高速项目二标（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时，将大量渣土堆放在银花河窄巷组段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水毁土地）上，堆放量约10万立方米（长约400米、宽约35米，平均高度7米左右），折合约15万吨。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在江河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柳杨；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3月1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周诺懿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柳杨；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3月1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柳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柳杨；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3月1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柳杨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拍摄人：于栋；当事人、见证人：王超、柳杨；拍摄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3 月 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检查对象为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2023 年 3 月 1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柳杨，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情况说明材料（出具单位：山阳县银花镇上店子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证明堆放渣土的滩地原为水毁土地，在银花河最高水位线以下）。

你公司“在江河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

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应由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现责令陕西天越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向银花河窄巷组段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堆放渣土，限 60 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